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ankcomm.com)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公司简介

A股简称	交通银行	H股简称	交通银行
A股代码	601328	H股代码	03328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杜江龙		
电话	021-58766688		
传真	021-5879839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83,936	5,960,937	5.42	5,273,379
客户贷款	3,433,769	3,266,368	5.12	2,947,299
其中: 公司贷款及垫款	2,612,661	2,515,058	3.88	2,345,777
个人贷款及垫款	821,108	751,310	9.29	601,522
减值贷款	38,750	34,310	12.94	26,995
负债总额	5,841,390	5,539,453	5.45	4,891,932
客户存款	4,375,920	4,157,833	5.25	3,728,412
其中: 公司活期存款	1,334,538	1,382,914	(3.50)	1,254,248

公司定期存款	1,643,038	1,418,855	15.80	1,269,520
个人活期存款	562,352	491,353	14.45	444,369
个人定期存款	830,624	859,603	(3.37)	755,294
拆入资金	233,253	209,216	11.49	204,197
贷款损失准备	79,112	73,305	7.92	67,67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40,503	419,561	4.99	379,918
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人民币元)	5.93	5.65	4.96	5.12
资本净额 ¹	523,626	516,482	1.38	不适用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439,595	416,961	5.43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 ¹	9	4	125.00	不适用
二级资本 ¹	84,022	99,517	(15.57)	不适用
风险加权资产 ¹	4,106,731	4,274,068	(3.92)	不适用
	2014年 1-6月	2013年 1-6月	增减(%)	2012年 1-12月
营业收入	90,423	84,812	6.62	147,337
利润总额	47,195	45,060	4.74	75,211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6,773	34,827	5.59	58,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²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6,549	34,782	5.08	57,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1)	66,328	(115.44)	76,60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³	0.50	0.47	6.3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49	0.47	4.26	0.88
主要财务指标 (%)	2014年 1-6月	2013年 1-6月	变化 (百分点)	2012年 1-12月
成本收入比 ⁴	25.39	24.92	0.47	29.71
平均资产回报率	1.21	1.27	(0.06)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6.79	17.53	(0.74)	1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6.69	17.51	(0.82)	18.28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变化 (百分点)	2012年 12月31日
存贷比 ^{5, 6}	72.37	73.40	(1.03)	72.71
流动性比例 ⁵	55.96	47.62	8.34	37.9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5, 7}	1.55	1.55	-	1.71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5, 7}	13.08	13.67	(0.59)	14.22

不良贷款率 ⁵	1.13	1.05	0.08	0.92
拨备覆盖率	204.16	213.65	(9.49)	250.68
拨备率	2.30	2.24	0.06	2.30
资本充足率 ¹	12.75	12.08	0.67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0.70	9.76	0.94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0.70	9.76	0.94	不适用

注：

1.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监管核准，本集团开始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因此本期变动数包含了由于计量方法变更产生的影响。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从2013年一季度开始执行，因此无2012年比较数据。

2.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3.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5.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6. 存贷比数据为银行口径。其中，存贷比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1〕94号文计算，将本银行发行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在分子项中予以扣除。

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股份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占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47.1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股东总数为397,268户，其中A股355,517户，H股41,751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	19,702,693,828	26.53	2,530,340,78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1,296,520	14,902,665,480	20.07	—	未知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³	境外法人	—	13,886,417,698	18.70	—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⁴	国家	—	3,283,069,006	4.42	1,877,513,451	未知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	1,246,591,087	1.68	—	未知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	国有法人	—	808,145,417	1.09	439,560,439	未知

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其他内资	—	705,385,012	0.95	705,385,012	未知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	663,941,711	0.89	439,560,439	未知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658,467,013	0.89	219,780,219	未知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571,078,169	0.77	—	未知

注：

1. 除标明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3.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持有 H 股股份 13,886,417,698 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 H 股 14,135,636,61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9.03%。

4.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027,777,77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46%，该部分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 A+H 股股份 10,310,846,78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3.88%。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71.9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1.35 亿元，增幅 4.74%。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净收入	67,211	65,0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01	13,895
资产减值损失	(11,082)	(8,764)
利润总额	47,195	45,060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672.1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2.03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74.33%，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或年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年化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年化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9,715	6,441	1.53	798,793	6,243	1.5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76,511	9,773	4.10	418,663	7,045	3.37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3,344,422	104,372	6.24	3,120,786	95,095	6.09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501,360	76,181	6.09	2,421,017	72,514	5.99
个人贷款	755,214	26,091	6.91	607,486	20,694	6.81
贴现	87,848	2,100	4.78	92,283	1,887	4.09
证券投资	1,066,974	22,826	4.28	904,100	16,706	3.70
生息资产	5,626,192 ³	141,728 ³	5.04	5,084,255 ³	122,680 ³	4.83
非生息资产	224,616			189,748		
资产总额	5,850,808 ³			5,274,003 ³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3,939,571	46,079	2.34	3,711,232	38,570	2.08
其中：公司存款	2,660,032	31,157	2.34	2,480,267	25,826	2.08
个人存款	1,279,539	14,922	2.33	1,230,965	12,744	2.0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273,807	27,755	4.36	1,074,376	19,679	3.66
应付债券及其他	127,050	2,367	3.73	95,269	1,832	3.85
计息负债	5,238,998 ³	74,517 ³	2.84	4,722,790 ³	57,672 ³	2.44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611,810			551,21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850,808 ³			5,274,003 ³		
利息净收入		67,211			65,008	
净利差¹			2.20 ³			2.39 ³
净利息收益率²			2.39 ³			2.56 ³
净利差¹			2.26 ⁴			2.45 ⁴
净利息收益率²			2.45 ⁴			2.62 ⁴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年化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年化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年化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4.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3.39%，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20%和 2.39%，同比分别下降 19 个基点和 17 个基点。其中，第二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较第一季度环比分别上升 10 个和 11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金额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金额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6月与2013年1-6月的比较		
	增加 / (减少) 由于		
	金额	利率	净增加 / (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9	(121)	198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5	1,753	2,728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6,810	2,467	9,277
证券投资	3,013	3,107	6,120
利息收入变化	11,117	7,206	18,323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2,375	5,134	7,5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650	4,426	8,076
应付债券及其他	612	(77)	535
利息支出变化	6,637	9,483	16,120
利息净收入变化	4,480	(2,277)	2,203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22.03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 44.80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 22.77 亿元。

①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 1,434.1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83.23 亿元，增幅 14.65%。

A.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43.7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92.77 亿元，增幅 9.76%，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7.17%，且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15 个基点。

B.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28.2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1.20 亿元，增幅 36.63%，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8.02%，且平均收益率同比大幅上升 58 个基点。

C.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达人民币 64.4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98 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带动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5.12%。

D.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97.7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7.28 亿元，增幅 38.72%，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3.82%，且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73 个基点。

②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762.0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61.20 亿元，增幅 26.83%。

A.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460.7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75.09 亿元，增幅 19.47%，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60.47%。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6.15%。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277.5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80.76 亿元，增幅 41.04%，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8.56%，且

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 70 个基点。

C.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23.6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35 亿元，增幅 29.20%，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33.36%。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提高中间业务发展质效，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157.0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8.06 亿元，增幅 13.00%。支付结算、管理类和担保承诺等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结算	1,758	1,187
银行卡	5,118	4,369
投资银行	3,146	4,153
担保承诺	2,257	1,880
管理类	3,621	2,749
代理类	940	1,036
其他	474	1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7,314	15,549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13)	(1,6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01	13,895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7.5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71 亿元，增幅 48.10%，主要由于本集团贸易结算量大幅增长。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51.1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7.49 亿元，增幅 17.14%，主要由于本集团银行卡发卡量、卡消费额和自助设备交易额有所增长。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31.4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0.07 亿元，降幅 24.25%，主要由于本集团咨询顾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2.5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77

亿元，增幅 20.05%，主要由于保函、承兑等各类表外业务量有所增长。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36.2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8.72 亿元，增幅 31.72%，主要得益于本集团资产托管、代理理财及银团贷款业务管理费收入的增长。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9.40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0.96 亿元，降幅 9.27%，主要由于代理保险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4、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226.2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5.98 亿元，增幅 12.98%；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25.39%，同比上升 0.47 个百分点。

5、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债券投资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01.5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6.90 亿元，增幅 19.96%。其中：(1) 组合拨备支出为人民币 46.5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81 亿元；(2) 逐笔拨备支出为人民币 55.0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1.71 亿元。报告期内，信贷成本率为 0.59%，同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

6、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 103.0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8 亿元，增幅 1.56%。实际税率为 21.82%，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收益)	8,561	10,846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1,739	(704)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2,839.36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3,229.99 亿元，增幅 5.42%。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4,657	53.38	3,193,063	53.5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2,763	14.84	896,556	15.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3,404	10.40	670,615	11.25
拆出资金	249,860	3.98	197,057	3.31
资产总额	6,283,936		5,960,937	

①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4,337.69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674.01 亿元，增幅 5.12%。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287.06 亿元，增幅 4.51%。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99,342	2.89	92,180	2.82
制造业				
—石油化工	120,624	3.51	118,958	3.64
—电子	79,823	2.32	62,278	1.91
—钢铁	40,213	1.17	41,342	1.27
—机械	120,720	3.52	115,893	3.55
—纺织及服装	41,146	1.20	40,757	1.25
—其他制造业	249,126	7.26	251,127	7.6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041	3.85	132,942	4.07

建筑业	107,731	3.14	106,004	3.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2,401	11.43	386,822	11.84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027	0.29	10,445	0.32
批发和零售业	383,225	11.16	391,772	11.99
住宿和餐饮业	28,979	0.84	26,708	0.82
金融业	36,349	1.06	32,593	1.00
房地产业	197,476	5.75	201,300	6.16
服务业	218,403	6.36	206,910	6.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231	3.91	130,777	4.00
科教文卫	57,489	1.67	49,174	1.51
其他	69,349	2.02	56,633	1.73
贴现	93,966	2.74	60,443	1.85
公司贷款总额	2,612,661	76.09	2,515,058	77.00
个人贷款	821,108	23.91	751,310	23.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3,769	100.00	3,266,36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6,126.61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976.03 亿元，增幅 3.88%。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服务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 62.9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211.08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697.98 亿元，增幅 9.29%，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年初上升 0.91 个百分点至 23.91%。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55%，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3.08%，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99	0.24
客户B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7,695	0.22
客户C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7,692	0.22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82	0.22
客户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96	0.21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11	0.20
客户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26	0.18
客户H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5,906	0.17

客户I	服务业	5,724	0.17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56	0.16
十大客户合计		68,487	1.99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2.62%、19.79%和7.52%，三个地区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4.43%、1.80%和3.34%。

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减值贷款率为1.13%，较年初上升0.0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204.16%，较年初下降9.49个百分点；拨备率为2.30%，较年初上升0.06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38,750	34,310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39,181	31,814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13	1.05

贷款客户结构

根据内部评级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公司客户内部评级1-8级客户贷款占比为90.58%，较年初下降2.85个百分点；9-12级客户贷款占比4.28%，较年初上升0.57个百分点；违约级客户贷款占比1.38%，较年初上升0.37个百分点。

② 证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11,082.34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84.13亿元，增幅3.59%；得益于投资结构的合理配置和不断优化，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达到4.28%，同比提高58个基点。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619	7.00	59,083	5.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7,764	13.33	119,726	1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447	20.70	220,397	20.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3,404	58.97	670,615	62.68
合计	1,108,234	100.00	1,069,821	100.00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325,434	29.37	319,452	29.86
公共实体	22,040	1.99	18,363	1.72
金融机构	418,023	37.72	449,467	42.01
公司法人	342,737	30.92	282,539	26.41
合计	1,108,234	100.00	1,069,821	100.00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8,413.90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019.37亿元,增幅5.45%。其中,客户存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180.87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74.91%,较年初下降0.15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年初增加人民币698.23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4.14%,较年初上升0.49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3,759.20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180.87亿元,增幅5.25%。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8.05%,较年初上升0.66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1.83%,较年初下降0.66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43.35%,较年初下降1.73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56.53%,较年初上升1.73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2,977,576	2,801,769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334,538	1,382,914

公司定期存款	1,643,038	1,418,855
个人存款	1,392,976	1,350,956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562,352	491,353
个人定期存款	830,624	859,60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2,533.96亿元，较年初净增加人民币100.02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102.41亿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币765.69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的现金净流入金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9.01亿元，同比少流出人民币907.64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额同比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206.24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144.94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增加。

（四）分部情况

1、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华北 ²	7,004	12,025	6,077	11,165
东北 ³	1,212	3,414	1,666	3,690
华东 ⁴	15,335	33,513	13,692	30,063
华中及华南 ⁵	7,333	14,433	8,629	15,466
西部 ⁶	4,843	8,087	4,946	7,898
海外 ⁷	3,185	4,450	2,593	3,821
总部	8,283	14,501	7,457	12,709
总计 ⁸	47,195	90,423	45,060	84,812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下同）

3.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下同）

4. 包括上海市（除总部）、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下同）

5.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下同）

6.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下同）

7. 包括香港、纽约、新加坡、首尔、东京、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旧金山、悉尼和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及其他海外附属公司。（下同）

8. 含少数股东损益。

2、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656,817	526,522	704,233	517,921
东北	272,284	169,030	272,889	166,065
华东	1,690,356	1,252,095	1,592,514	1,217,836
华中及华南	964,364	630,001	878,557	597,291
西部	505,737	338,653	445,875	315,507
海外	284,965	316,092	261,751	279,242
总部	1,397	201,376	2,014	172,506
总计	4,375,920	3,433,769	4,157,833	3,266,368

3、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金融业务利息净收入占比达到53.58%。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息净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6,009	17,336	13,515	351	67,211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5,834	15,045	15,981	351	67,21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5	2,291	(2,466)	—	—

（五）资产质量和迁徙情况

2014年6月末，集团口径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387.50亿元/1.13%，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4.40亿元/0.08个百分点。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3,320,420	96.70	3,173,011	97.14	2,851,980	96.76
关注类贷款	74,599	2.17	59,047	1.81	68,324	2.32
正常贷款合计	3,395,019	98.87	3,232,058	98.95	2,920,304	99.08
次级类贷款	14,940	0.44	13,778	0.42	13,269	0.46
可疑类贷款	15,399	0.45	13,586	0.42	9,793	0.33
损失类贷款	8,411	0.24	6,946	0.21	3,933	0.13
不良贷款合计	38,750	1.13	34,310	1.05	26,995	0.92
合计	3,433,769	100.00	3,266,368	100.00	2,947,299	100.00

截至2014年6月末，本行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向下迁徙率 (%)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9	1.58	2.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8.43	23.18	7.9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6.71	37.02	36.6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3.86	17.96	22.63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六）资本充足率信息

2014年6月末，经监管核准，本集团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开始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

下表列出了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9,595	420,020
一级资本净额	439,604	420,020

资本净额	523,626	503,8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0%	10.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0%	10.52%
资本充足率	12.75%	12.62%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75%	10.67%
资本充足率	13.18%	12.98%

注：

1.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康联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2. 按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由权重法调整为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由标准法调整为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由基本指标法调整为标准法，计量方法的变化对资本充足率有一定影响。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不适用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牛锡明

2014年8月21日